

证券代码：300280

证券简称：南通锻压

公告编号：2016-087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6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电话及电子邮件）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董事对召开本次董事会予以书面确认。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表决董事2名，通讯表决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姚小欣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主持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郭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全体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的议案》

2016年12月22日，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60527号），因新时代证券涉嫌证券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新时代证券立案调查。立案调查涉及该机构保荐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该机构委派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签字人员不涉及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近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

形》（以下简称“《监管问答》”）进行了修订，《监管问答》指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因保荐相关业务（首发、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尚未结案的，保荐机构应当对其推荐的所有在审发行申请项目进行全面复核，重新履行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最终出具复核报告，确定相关项目是否仍符合发行条件，是否仍拟推荐，拟继续推荐的，可继续依法履行后续核准发行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了全面复核，在重新履行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出具了复核报告。根据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核。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姚小欣、李想、朱劲波回避表决，经 6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